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3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学校组织开展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教改项目的内容、申报人员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按照《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桂教规范〔2022〕4 号）（附件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2024年教改项目重点支持的研究与实践范围详见《通知》。

作为项目主持人当年限报1项，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项目（含主持）不超过3个。项目组具有合理研究梯队，应由2名及以上人员组成，不超过15人（含主持人）。在校本科生不得列入项目组成员。主持人承担有未结项的区级教改项目不得申报，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已获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二、项目类型和经费预算**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A类和一般项目B类。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项目A类每项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资助1万元。

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等。经费使用遵循《广西医科大学课题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财〔2021〕5号）。

**三、注意事项**

（一）研究周期

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2024年6月开始计算，实施周期为1-2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必须在立项4年之内结项。同一项目提交结项申请不能超过2次。

（二）结项要求

1.教学改革实践期不少于1学年,并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产生明显效果。

2.重点项目至少有2篇教改论文已在高质量期刊上公开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高质量期刊范围详见《通知》。一般项目A类至少有2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一般项目B类至少有1篇教改论文已在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其中主持人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公开出版1部不少于10万字的教改类著作。

**四、申报材料要求及提交时间**

（一）3月25日前：项目主持人提交《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和《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以下简称《汇总表》）至所在二级单位。《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电子版以“二级单位名称+主持人姓名+项目类型”的格式命名。

（二）3月31日前：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管理实际，结合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等建设需要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推荐（项目申报类型不作为排序依据），填写《汇总表》并签字盖章。全部材料纸质版交到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卓越楼20层200201室），电子版发至邮箱：gjs59201@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4月10日前：学校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择优向教育厅推荐。确定推荐的项目将通过广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网络管理系统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不详之处请与高教所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莫智雯，0771-5359201。

附件：1.关于申报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

2.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3.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请书

4.2024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医科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4年3月1日